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52,000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80,497 股，每股发行价格 38.56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9,999,964.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3,873,283.8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项目实施地点分为三类：第一类城市为直辖市、第二类城市为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为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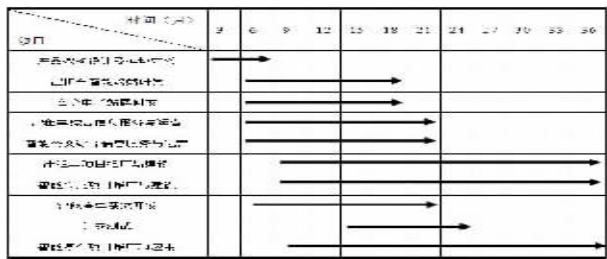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208,112.20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成本 192,742.20 万元，技术开发费用 7,350.00 万元，场地成本 3,2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预备费用 800.00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场地成本	3,220.00
1.1	研发场地费用	1,820.00
1.2	项目实施地费用	1,400.00
2	项目实施成本	192,742.20
2.1	研发软硬件购置	3,777.20
2.2	项目建设支出	188,965.00
3	研究开发支出	7,350.00
3.1	研究人员费	5,850.00
3.2	其他费用	1,500.00
4	预备费	8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08,112.20

项目建设支出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89,215.00
2	智能停车服务与运营	81,000.00
3	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	18,750.00
	合计	188,965.00

注：以上项目具体明细及其投资额将根据区域状况、市场行情、企业经营目标及项目实际需求在总投资额度内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实施时间表如下：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公告编号：2018-101
		

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经营期 10 年。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13	13.40
2	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66,803.35	29,324.98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40	6.8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561,971,828.37 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244,757.29 元，期末余额为 1,320,146,212.74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94,934.10	164,209.23	49,608.13	114,601.10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 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6,589.05	6,589.05
合计	208,112.20	177,387.33	56,197.18	121,190.15

注：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 股权使用募集资金是公司 2018 年 8 月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3,178.10 万元。

(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的募集资金仍在的使用期限内，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以及秦皇岛 11 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 81,000 万元中的 19,000 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

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01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80,014.62 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继续投资原项目投资计划。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项目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为 164,209.2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9,608.13 万元，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 114,601.10 万元，投资进度 30.21%，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次具体拟变更“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投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52,000 万元后，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 80,014.62 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继续投资原项目投资计划。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计划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拟拟实施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扩大公司在智能交通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城市交通信息化应用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截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已实现阜阳、潍坊、上海、昆明、包头等多个城市的开展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近年来，受市场环境、政府投资建设运营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影响，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建设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时间周期过长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因此，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不达预期，且预计未来投资额低于原计划。公司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拟降低长期资产投入，降低负债，增加公司流动性，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增强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32,014.62 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本次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5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金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29.31%。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全面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做好优质产品和项目，服务好公司优质客户和目标客户群体，为保障公司各优质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将不断加大资源投入，尽早实现各板块业务高质量发展。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五、相关承诺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人：康提
电话：010-50821818
传真：010-508220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公司股票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11 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公告编号：2018-1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10 月 22 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一)厦门信达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持有的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汽车”)98.671%股权及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汽车城”)100%股权；
(二)厦门信达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汽车”)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厦门国贸下属企业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润”)持有的国贸汽车 1.329%股权；
(三)厦门信达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

信达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厦门国贸下属企业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香港”)持有的国贸泰融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泰融”)25%股权。
本次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52,690.6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一)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对厦门国贸负有的债务已全部结清，厦门国贸为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向何向第三方负有的具有担保性质的债务已全部清完。公司已按照资产收购协议要求，向厦门国贸、上海启润、宝

达香港支付人民币 52,690.63 万元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并已向相应监管机构提交支付标的的股权变更申请。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已满足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标的资产所附属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相应发生转移。交易标的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

(二)协议其他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列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物业会计账面原值 14,657.4 万元，账面净值 8,833.95 万元，评估值 11,762.27 万元。具体情况为：国贸汽车及其子公司所属关联物业账面净值 5,270.45 万元，评估值 6,169.35 万元，华夏汽车城及其子公司所属关联物业账面净值 3,563.51 万元，评估值 5,592.91 万元。
本次收购交易标的的相关业务开展时间已超过 13 年，截至目前未发生过由于关联物业导致受到罚款、强制拆除等处罚的情况，交易双方已就此进行了相应约定。根据协议约定若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子公司截止交

易协议签署之日所拥有的房屋因存在权属瑕疵在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因行政行为被拆除，而政府部门给予的补偿款以及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因物议调整获得的其他补偿/补贴款，不足支付搬迁至新经营场所所发生的费用，厦门国贸应向交易标的补偿相应差额，但如果于前述期限内，全部被拆除的关联物业获得的补偿/补贴金额高于因搬迁所需费用总额的，则厦门国贸无需承担差额补偿责任，且单个关联物业的补偿金额不得高于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该关联物业评估值扣减股权转让后的期间财务账面所计提折旧以及扣减政府补偿款(含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因物业调整获得其他补偿/补贴款)的余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质押期限为质押之日起 5 年。公司将在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办理质押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9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申请长期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的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买贷款授信额

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质押期限为质押之日起 5 年。公司将在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办理质押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9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中，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方法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累计折旧约 52.12 万元，从而减少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52.12 万元。影响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该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结合了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参照了行业其他企业的标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的审议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